

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98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 壹、 日期：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 參、 主席：張副縣長 瑞濱
- 肆、 主席致詞： (略)
- 伍、 社會處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訂定本縣 98 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退費標準、調漲幅度限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科)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一).1「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附件一)、物價指數(附件二)、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收費項目調查訂定本縣居家式保母收費項目、退費標準、調漲幅度限制」。
- 二、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現行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收費調查來訂定，但建議托育費用係屬兩造契約，需回歸市場機制，此案僅提供保母及家長參酌。
- 三、現行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所屬居家式保母收費項目如下圖所示：

資料提供單位	收費項目
北區社區 保母系統	保育費 副食品費 沐浴費 超時接送 年節禮金
南區社區 保母系統	保育費 副食品費 沐浴費 超時接送 年節禮金

辦法：

一、收費項目：

1. 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所屬之居家式保母收費項目擬定如下：

收費項目		
保育費	副食品費	沐浴費
超時接送費	年節獎金	

2. 依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托育契約書訂定為準。

二、退費標準：

1.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保母，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保母，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2. 保母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保母與社區保母系統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

保母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三、調漲幅度限制：

調漲幅度限制為保母不得任意調漲收托費用，應參考物價指數後提本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調整。

決議：年終獎金及沐浴費不列入收費項目，保母收托以半日托（6小時）、全日托（9-10小時）為主，如超過簽訂收托時間算超時接送費用，費用由保母與家長自行協商決定。

案由二：為訂定本縣 98 年度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科）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一）.2「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訂定本縣托嬰中心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督導管理機制」辦理。

二、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現行托嬰中心收費調查來訂定，但建議托育費用係屬兩造契約，需回歸市場機制，此案僅提供托嬰中心及家長參酌。

三、本縣各托嬰中心收費項目概況如圖表所示。

資料提供單位	收費項目
彰基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註冊費、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活動費
雙子園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沐浴費
貝兒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幼兒平安保險費、沐浴費
捷樂蒂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
嘟嘟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幼兒平安保險費
耕新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沐浴費
愛妮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幼兒平安保險費、沐浴費
勁寶兒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雜費、沐浴費、活動費
寶貝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雜費、活動費、幼兒平安保險費
向陽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材料費、活動費、沐浴費
太陽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材料費、雜費、幼兒平安保險費、沐浴費、活動費
杜威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雜費、材料費
多多托嬰中心	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費、幼兒平安保險費
小甜甜托嬰中心	註冊費、保育費、午餐費、副食品、雜費、材料費、活動費、沐浴費

辦 法：

一、收費項目：本縣托嬰中心收費項目擬定如下圖所示

收 費 項 目			
註冊費	保育費	午餐費	副食品費
雜費	材料費	活動費	沐浴費

二、退費標準：

1. 註冊費：依據彰化縣政府托兒機構相關法令（九十三年三月修正版）

公佈標準辦理：

- (1) 未滿一週全部退還。
- (2) 一週以上未滿5週者，退還3/4。
- (3) 五週以上未滿十週者，退還1/2。
- (4) 十週以上者不予退還。

2. 月費退費：

(1) 家長部分：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才得以按比例退月費，若臨時告知托嬰中心，則不予退月費。

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月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2) 托嬰中心部份：

托嬰中心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月費，托嬰中心與社區保母系統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或轉介其他托嬰中心。

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月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決議：托嬰中心非為學期制制度，不宜收取註冊費，註冊費與沐浴費不列入收費項目。

案由三：為建構本縣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以提供更適切之托育服務，訂定本縣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科)

說明：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縣府應辦事項及本會任務(三)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辦理。(附件一)

辦法：訂定本縣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決議：本縣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已簽訂通過，尚無須修改之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柒、散會：是日下午 3 點 30 分。